

证券代码：839470

证券简称：超高环保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99 号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699,5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倪春燕列席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99,501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情况：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99,501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情况：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99,501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情况：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99,501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情况：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99,501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情况：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冠疫情造成公司长时间停产停业，为了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99,501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情况：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公司拟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99,501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情况：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超高环保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99,501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情况：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春旭、张鼎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
（三）、《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